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2,013.1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和比亚迪汽

车工业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次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和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分别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268,054.30 万元、人民币 272,376.4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